

證 明 書

茲證明本校 (科) 年級

學生 於 108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

本清寒獎學金時，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特此證明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